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 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51 號

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
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
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

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

- 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。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死亡：發給死亡撫卹金，以其遺族為受益人。
  - 二、身心障礙：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，以其本人為受益人。
-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- 第二十九條 身心障礙或死亡之種類如下：
- 一、因公死亡。
  - 二、因病或意外死亡。
  - 三、因公致身心障礙。
  - 四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。
-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：
- 一、一等。
  - 二、二等。
  - 三、三等。
  - 四、重度機能障礙。
  - 五、輕度機能障礙。
- 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，經複檢屬實，得改列等級。
- 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，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。但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，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，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致身心障礙，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：

一、因公致身心障礙：

- (一) 一等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
二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：

- (一) 一等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
前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，均不發撫卹令。

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、死亡、身心障礙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。

前項死亡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，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。

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，應由國庫撥補。

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：

一、因公致身心障礙：

- (一) 一等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：給付十六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八個基數。

二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：

- (一) 一等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：給付十二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六個基數。

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、醫療之作業程序、死亡、身心障礙認定、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